

第五章

行使、交付及交收

行使

5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倘在該期權系列的最後行使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一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該未平倉長倉的行使要求依照結算運作程序被輸入及記錄於期權結算系統，則須有效地行使。
502. 非結算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倘在該期權系列的最後行使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一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該未平倉長倉的行使要求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依照結算運作程序被輸入及記錄於期權結算系統，則須有效地行使。倘非結算參與者合約有效地行使，身為該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訂約一方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相同期權系列內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同時透過執行本結算規則，被視作已有效地行使。
503. 行使要求可依照結算運作程序在其輸入系統當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內加以更改或撤回。倘該等行使要求未被更改或撤回，則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變成不可撤回及具有約束力。
- 503A. 除了在到期日當天外，期權結算系統並不會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價內合約自動啟動行使要求。在到期日當天，期權結算系統會逐一為現貨月合約內每一個符合以下已設定行使準則的未平倉長倉持倉自動啟動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行使準則，或(ii) 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設定行使準則，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行使準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當天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或若其為非結算參與者，可要求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選擇）根據期權結算程序，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任何現貨月系列拒絕此項自動啟動行使要求。未如以上所示般拒絕之自動啟動行使要求會被視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輸入的行使要求，不能取消並受本結算規則所約束。
50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行使或聲稱行使並無根據結算規則第501或502條行使概無責任。
505. 每個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過後，所有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的隨機指定分配過程，分配至各有關期權系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空倉（有關其行使要求已被記錄）所包括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各身為被分配行使要求的未平倉空倉所包括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一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通知有關分配。該通知須列明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其受影響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賬戶。

506.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505條作出分配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受影響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賬戶內的未平倉空倉所選擇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被視作已有效地行使。
507. 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501至506條（包括首尾兩條）行使的合約須立即導致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及未平倉空倉（視乎情況而定）相應地減低。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及交收

508. 交付責任乃根據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責任以其他方式（包括決定以現金結算方式代替股份交付）或於其他時間交收並將其決定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外，在一般情況下，交付責任須以下列第（1）及第（2）段的方式履行：
- (1) 在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經中央結算系統以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或
 - (2)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酌情決定，經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買賣系統交收。
- 508A. 如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要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已劃分買賣系統交收股份及款項，則該交付責任必須以下列方式履行：
- (1)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務必買入有關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證券的情況下：
 - (a) 身為該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一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行使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自行或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安排將該等證券交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及
 - (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不遲於行使日後的第三個交收日，繳付交收額（在該等證券交付之時或之後）；或
 - (2)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務必交付有關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證券的情況下：
 - (a) 身為該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一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行使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繳付交收額；及
 - (b) 在付款之時或之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在行使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盡力促使該等證券交付予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508B.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1)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責任就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交付證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有關證券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證券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證券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而款額會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以及
- (2)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責任就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交付結算貨幣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509. 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所有交付責任均須依照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履行。

51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採用該等其不時確定為適當的方法及算法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證券交付責任或資金交付責任相互抵銷。

511. 非結算參與者合約項下的交付責任須依據期權交易規則所載者履行。

512. [已刪除]

賠償

513. 倘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有關履行交付責任方面未能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證券或繳付任何款項，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賠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履行有關的交付責任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擔的一切債務、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就獲取替代證券而負擔的所有債務、成本及支出，以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支付相等金額而在借貸及籌資方面所負擔的成本)。